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5號

原告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暉翔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壹佰肆拾捌萬玖仟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貳仟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參仟柒佰伍拾壹元(15,751-2,000=13,751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思穎